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建議批准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佈乃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作出載有特別股息（倘獲董事會批准）詳情之進一步公佈。由於董事會未必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建議特別股息，且其宣派及派付之其他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廖建新先生及容綺媚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組成。